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二期有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6320 號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130007175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二期有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
- 二、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依保證機構不同分為甲、乙券，甲券及乙券發行金額皆為新臺幣壹拾億元。
- 三、票面金額：本債券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票面利率：本債券各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5%。
- 五、發行價格：本債券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發行期限：十年期。
- 七、發行期間：自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發行，至民國 123 年 8 月 28 日到期。
- 八、還本方式：本債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九、擔保方式：銀行保證。本債券甲券委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乙券委由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兩家銀行依個別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契約保證。
- 十、計付息方式：
  - （一）本債券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二）本債券依票面金額計付息，計算單位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公司計算者為準。
  - （三）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付延遲利息。
- 十一、遞延支付利息：本債券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公司於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仍按條件支付利息。
- 十二、受償順位：本債券為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與本公司已發行具資本性質之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持有人的求償順位相同，次於本公司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受益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之受償順位，且不受其他資本工具牽連（求償順位不會因提供擔保或其他工具改變）。
- 十三、債券形式：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十四、受託機構：本債券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

本債券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約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債券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十五、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債券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及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持有人。

十六、承銷機構：本債券委託證券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十七、所有本公司於次級市場買回之本債券，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

十八、通知方式：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告之。

十九、銷售對象：

- （一）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二）非為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之關係人。
- （三）非屬金融機構間相互持有。但非以膨脹資本為目的，與其他金融相關事業以透過協議或其他方式相互持有對方發行之資本工具者，不在此限。

二十、代扣所得稅、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本債券於還本或核付本債券利息時，依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

二十一、除本公司清算或清理依法所為之分配外，本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償付未到期之本息。

二十二、本債券無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提前贖回之誘因。

二十三、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發行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魏 寶 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 1 日